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  
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代表: 陈洁婷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6-p7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例)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辉，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u>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9-p12</p> <p>(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5</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例)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942.489680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854.85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35.721618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p68</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17-p68；</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8.762754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滨海大道后滨海路立交人行天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33.6 万元</p> <p>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9.25 万元</p> <p>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9.25 万元</p> <p>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少帝路南段 (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7.44 万元</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李辉 (姓名)</p> <p>1. (例)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黄浦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名称), 合同价: 942.489680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335.721618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9-p119</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u>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u>，<u>合同价：29.25万元</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3日，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u>，<u>合同价：29.25万元</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1日，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u>，<u>合同价：27.44万元</u></p>	<p>p84/p91/p101/p111/p119</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69-p11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1 企业资质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建立时间	1986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2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4320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2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乔高乾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沈秋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012-k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1830</p>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陈友栋。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陈友栋。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 008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李辉-注册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辉

身份证号：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rcb/zjjsr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辉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3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 2025年12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辉  
2025.9.9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辉		证件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东莞市: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4: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4:17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 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3B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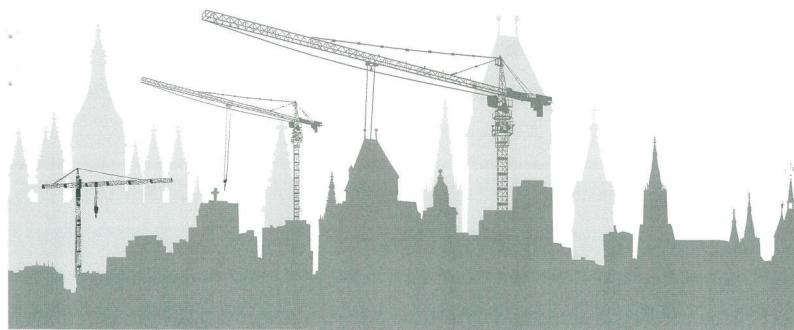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东进合【2022-12】11号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 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 (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 确保工程质量。
-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名称），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以下描述为概括描述，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3）监测服务须负责协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隧道状况确认评估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均需满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穗建质[2014]233号）；
-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 3、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 9424896.80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

玖拾陆元捌角整）【其中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投标价：4269911.72元，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投标价：1503089.28元，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投标价：3651895.80元】。

监测费计费表（详见附件2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3工作量清单）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2、计费标准

（1）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并下浮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3、支付办法

（1）本工程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50%；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B、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C、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3）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 4、结算办法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

商务大厦 24 楼

电话：020-87312239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  
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报[2020]326号

2020.11.9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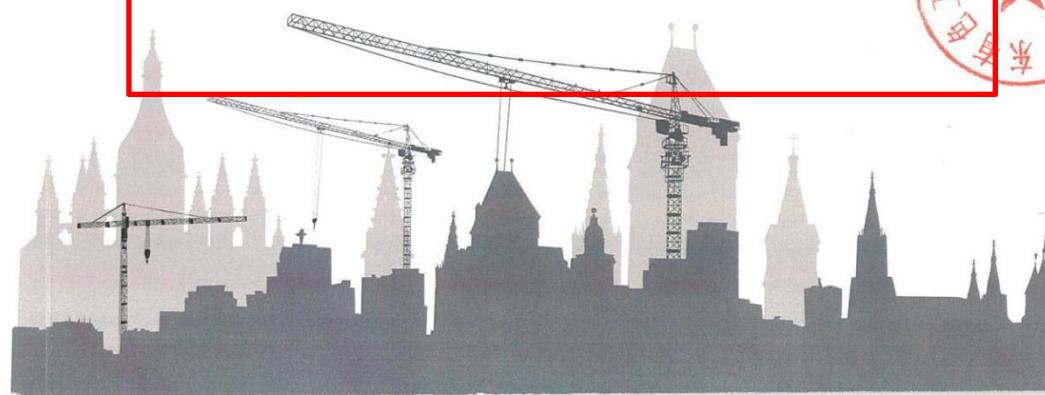
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9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

1、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工程建设规模：

2.1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南起石化北路广园路立交桥头，北至现状开达路，共分两个路段建设，全长 4900 米，标准宽 60 米。其中：（1）石化路（含石化北路）拓宽路段，北起丰乐北路（科林路口），南至广园路立交桥头，长约 3000 米。其中姬火路以南段，由 28 米~40 米拓宽至 60 米，双向四（六）车道拓宽为双向十车道；姬火路以北段，由 40 米扩宽至 45 米，双向六车道拓宽至双向八车道。（2）新建开达路南延线，南接姬火路与开放大道立交，向北依次与捷普东侧路、规划十一路、广深高速、光谱东路交叉，终点接至现状开达路与光谱道路交叉口，长约 1900 米。包括：开达路与光谱路交叉口沿光谱路方向新建双向四车道隧道长 397 米（敞口段及闭口段），新建跨广深高速及规划十一路桥梁长约 170 米，跨捷普东侧路桥梁长约 90 米。（3）规划十一路以西新建雨水渠箱。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工程等。

2.2 科丰路下穿开泰大道隧道工程，科丰路改造全长约 934 米，含新建隧道长约 423 米，南北走向，双向 6 车道；开泰大道改造长约 960 米，按远期含跨线桥 8 车道路宽进行改造；新建单跨 20 米乌涌桥一座；同步实施跨线桥在地铁施工范围内的桩基、承台等下部结构。主要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电缆沟、给排水、照明、绿化工程及管线综合等。

三、技术要求及工作内容

（一）根据设计要求、有关监测规范与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

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基坑、高支模等相关内容进行监测。监测周期：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的要求。

(二) 监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相关资料；
- 2、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 3、《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8）；
- 7、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 8、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及《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9、与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三) 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要求，具体按照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审批同意的“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图纸及监测方案要求”执行。

对于特殊情况，调整观测周期前应与业主、设计、监理方协商后确定方案。

(四) 监测内容

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相关内容的监测，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

(1)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桩（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围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地面沉降和位移监测、周边管线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2)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暗埋段顶板高支模第三方监测：

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水平位移监测、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沉降监测、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轴力监测、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倾角监测。

(3)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桥梁高支模第三方监测：桥梁上部结构模板水平位移监测、桥梁上部结构模板沉降监测、桥梁上部结构模板轴力监测、桥梁上部结构模板倾角监测。

(4)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高边坡第三方监测：边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锚索和锚杆应力监测。

(5) 广深跨线桥施工对广深高速的保护监测：广深高速路面、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

(1) 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桩(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围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地面沉降和位移监测、周边管线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2) 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暗埋段顶板高支模第三方监测：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水平位移监测、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沉降监测、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轴力监测、暗埋段区域顶板模板倾角监测。

(3) 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河涌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河涌改造段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河涌改造段周围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地面沉降和位移监测、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基坑设计、高支模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2. 委托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基坑监测、高支模等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

3. 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4. 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的保护工作。

(3) 监测点布置图。

11. 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2. 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 五、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监测收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并下浮30%计取。本合同暂定总价：￥8548528.68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其中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 4051653.08元（其中基坑监测 1803643.64元，高支模监测 1066874.40元，高边坡监测 813526.08元，广深高速跨线桥监测 367608.96元），科学城科丰路与开泰大道交叉口隧道工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 4496875.60元，（其中高支模监测 573091.20元，基坑监测 3817819.50元，河涌改造监测 105964.90元）]。

监测费计费表：

### 一、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

#### 科学城开达路至石化北路通道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工作量清单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收费依据文件
1	桩(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设	个	6	200.00	1200.00		
2	桩(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个	45	50.00	2250.00	坡顶、冠梁顶	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3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个	21	500.00	10500.00	围护结构内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本基坑临近泵房位置每点按15米计算，拟布置6个监测点，其余部位每点按10米计算，拟布设15个监测点。共计21个监测点。
4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个	17	500.00	8500.00	基坑周边	地下水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5	地面沉降和位移监测点埋设	个	42	50.00	2100.00	基坑周围地面	邻近建筑物、地面、管线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 3、结算办法

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次数（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 六、违约责任

- 1、若提交的监测报告不合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证报告能够达到要求。
-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超过一日，扣减应付金额的 1%。
-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审批支付工程费用（财政审批影响支付的情况不属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监测次数未按合同约定周期，则甲方有权按总造价与监测次数计算每次监测费用的两倍对乙方进行罚款。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并结清监测费后自行失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同专用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  
计院  
(公章)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  
支行

账 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 3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副 本

2024B001

合同编号: 中新知建管综[2024]05号/2021221600280000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 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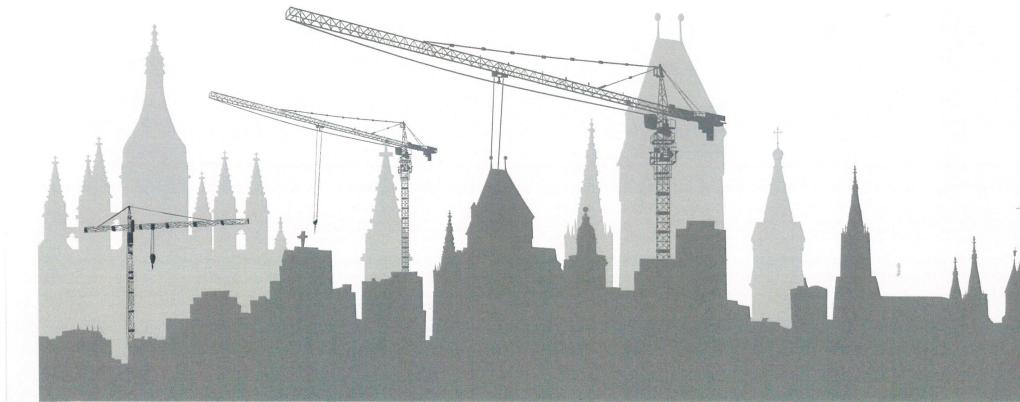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 (委托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服务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月4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管道基坑监测、顶管段基坑监测、新白广城际铁路桥墩监测、地铁

保护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

(1) 本次招标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 还包括: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 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 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 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  
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  
中标单位需按相关规定, 开通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 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  
仪器设备, 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  
力及经验。

③根据新白广城际铁路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 配合  
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新白广城际铁  
路主管单位认可, 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

④负责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  
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  
门认可, 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  
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⑤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  
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  
工作的费用。

⑥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  
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编制、申报监测方  
案, 负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以及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工作相关的一切费  
用(如专家论证费、驻场办公费、申报费等费用),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  
述工作的费用。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保证技术  
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具体以招

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对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监测服务清单》中没有开列但按国家规定需实施的监测项目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技术要求**

-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 2、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 4、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

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3357216.1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管道基坑监测投标报价：1232876.80元，顶管段基坑监测投标报价：352038.29元，影响新白广城际铁路桥墩监测投标报价：90907.40元，影响地铁知识城线保护监测投标报价：1681393.69元。]

监测费计费表（按附件2）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2、计费标准**

监测清单项目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下浮30%计取。其中，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下浮3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2.21\%$ 【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 **3、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分项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监测费计费表

甲方：

中航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法定代表人：

王工

委托代理人：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地址：

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楼

电话：

020-82115631

电话：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签约日期：2024年1月4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4 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副 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综[2021]56号/20181216800500006/

##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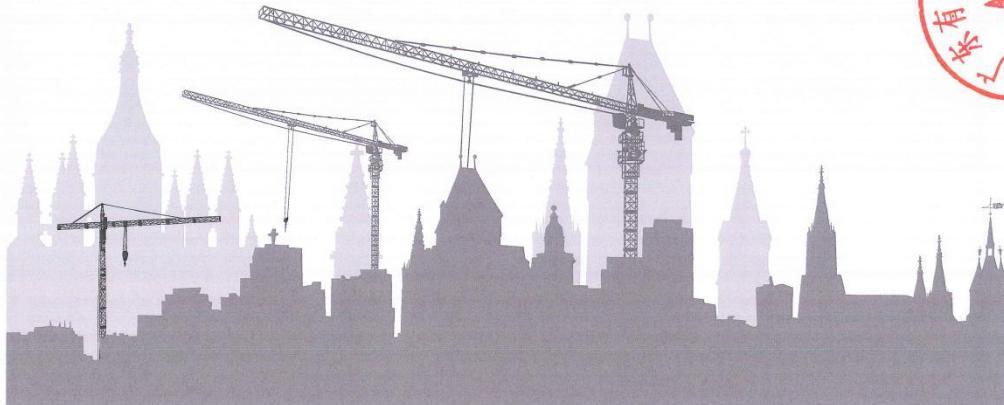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甲方（委托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3487627.5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其中基坑监测2831243.14元，边坡监测164992.80元，高支模监测491391.60元]。

#### 监测费计费表

#### 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一	基坑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1	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50	0.00	0.00
1.2	电力隧道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159	0.00	0.00
1.3	电力隧道支护桩结构变形（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米	1200	0.00	0.00
1.4	电力隧道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点	80	0.00	0.00
1.5	电力隧道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40	0.00	0.00
1.6	电力隧道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135	0.00	0.00
1.7	雨水管道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287	0.00	0.00
1.8	污水管道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111	0.00	0.00
1.9	电力穿线井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16	0.00	0.00
一项合计					0.00
二	基坑监测费用	数量 (点或 米)	暂定 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 单价 (元/点或 米·次)	小计（元）
2.1	电力隧道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159	55	72.00	629640.00

2.2	电力隧道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159	55	50.00	437250.00
2.3	电力隧道支护桩结构变形(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200	55	13.00	858000.00
2.4	电力隧道地下水位监测	80	55	18.00	79200.00
2.5	电力隧道建筑物沉降监测	40	55	50.00	110000.00
2.6	电力隧道支撑轴力监测点监测	135	55	95.00	705375.00
2.7	雨水管道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287	8	72.00	165312.00
2.8	雨水管道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287	8	50.00	114800.00
2.9	污水管道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111	8	72.00	63936.00
2.1	污水管道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111	8	50.00	44400.00
2.11	电力穿线井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16	55	72.00	63360.00
2.12	电力穿线井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16	55	50.00	44000.00
	二项合计				3315273.00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729360.06
四	基坑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投标报价			(一 + 二+三) * (1-30%)	2831243.14

#### 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高支模监测工程量清单

一	高支模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	小计(元)
				单价(元)	
1.1	跨线桥高支模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24	0.00	0.00
1.2	跨线桥高支模立杆轴力及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24	0.00	0.00
1.3	跨涌桥高支模立杆轴力及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6	0.00	0.00
1.4	跨涌桥高支模立杆轴力及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6	0.00	0.00
	一项合计				0.00
二	高支模监测费用	数量(点或米)	暂定监测次数	综合投标	小计(元)
				单价 (元/点或米·次)	
2.1	跨线桥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24	70	72.00	120960.00
2.2	跨线桥高支模沉降监测	24	70	50.00	84000.00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1120366595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陈学文

签约代表:

李青霞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电话: 020-82118977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话: 020-873122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5 滨海大道后滨海路立交人行天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正本

2020B06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 滨海大道后滨海路立交人行天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名称: 滨海大道后滨海路立交人行天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测 量 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编号: 2020S318001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测量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测量人承担滨海大道后滨海路立交人行天桥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滨海大道后滨海路立交人行天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作内容: 现状调查及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测量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探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三条:** 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测量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四份（含电子文件）。

3.2 测量人应严格按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CB50021-2001）、《城市勘察设计规范》（CJJ8-2011）、《城市测量规范》、《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等国家、地方、

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测量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工作。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取费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下浮 20%，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没有规定的，则该部分执行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99 年修订版）并下浮 20%，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元），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结算限价为 100 万元，最终以政府审定价为准。

4.2.2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月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进行支付，测量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进度款，发包人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测量人进度款；监测工作完成，满足后续工作需要，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办理结算后，报南山区财政局支付至结算价的 85%，余款待政府造价单位复核完毕后结清。测量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人才予以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取费标准及下浮率执行 4.2.1 和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下浮率的相关规定。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测量成果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为准，最终以政府审定价为准。

#### 第六条 发包人、测量人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量人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测量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测量人的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和合理化建议。本合同项下全部测量成果的权属归发包人所有。

## 6.2 测量人责任

6.2.1 测量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测量结果终身负责。

6.2.2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测量人应无偿地进行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发包人也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补勘补测,测量人应承担全部补测费用;因测量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测量人除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测量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6.2.3 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4 测量过程中,要积极与设计单位及发包人沟通,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测量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护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全部文件资料负保密义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周海山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李学政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李学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开 户 银 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联系人： 魏亚静

联系电话：18688790104

合同签约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 6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Nanshan District Gover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szns.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and '魅力南山'.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the Shenzhen skyline. The page content is titled '赤湾三路 (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 项目第三方监测' (Third-party Monitoring for Chibian Third Road (Huaing Road to Chibian Sixth Road)). It display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is project, including the bidding unit (Shenzh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China Nansha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bidding method (bid drawing), bidding time (April 11, 2023), and bid price (98.32 ten thousand yuan). A table show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ree companies: China Industrial and Miner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not winning), Shenzh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winning), and Guangdong Colorfu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not winning). The footer contains links for network reporting, electronic mail, government legal affairs, and various service icons.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0	否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0	是
3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04-10	否

2023B011

合同编号: \_\_\_\_\_



##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 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山区赤湾片区内,道路全长 753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赤湾五路(规划支路),东至左炮台路(规划次干路),沿线相交道路有天后宫路(规划次干路)、赤湾三路(规划支路)、赤湾一路(规划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岩土、交通、给排水、电力与照明、通信、景观绿化等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版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工期目标: 1096 日历天, 实际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并提交监测成果。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 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 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 29.25 万元,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下浮率为: 20%。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 275943.4 元, 增值税税费 16556.6 元, 增值税税率 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 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

(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 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5.2 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 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并下浮 20% 进行结算, 上限价为 40.00 万元, 且结算工程量需甲方监理确认, 最终价款以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5.3 超出本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书”内容约定之外的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5.4 监测服务费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进度款支付原则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4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8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第三次 付费	结算余款	根据结算原则确定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结算审核完成且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若乙方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618832976D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电话号码：0755-266814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月亮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909004600124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发生变化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注：(1)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6.4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

方承认甲方在该种情形下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且承认甲方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责任  
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17 以上违约金的承担，不以甲方解除合同为前提。

8.18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行使权利和实现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等。

####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  
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年6月起试行）  
的各项规定进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双方确定，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  
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  
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31楼】；联系人：【陈姣】；联  
系电话：【26851510】。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  
国凤凰大厦2栋24A】；联系人：【段亚召】；联系电话【18620365190】。

一方按照前述地址向另一方邮寄的通知、文件等，如接收方拒不收领或无法正常  
送达的，则该通知、文件于寄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中海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日

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 7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Nanshan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szns.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links for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the Shenzhen skylin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凌菊路 (K0+148-K0+940) 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and the date '时间: 2023-01-06 来源: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A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and another table shows the bidding results.

工程编号	NSGWS20221216003		
工程名称	凌菊路 (K0+148-K0+940) 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票决抽签		
中标时间	2023-01-06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万元)	29.2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18	否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9	否
3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12-21	是

2023B002

合同编号：2019S260016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  
三方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现需委托专业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的边坡和基坑进行监测。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科大校园东侧的市政道路，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学苑大道，北至二线公路（丽康路），沿线跨越大沙河，道路全长约 0.95 公里，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 21-22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绿化、电力、通信、给排水、路灯、智慧道路等工程。

1.4 项目概算：项目总概算 177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08 万元，预备费 518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1]389 号）

### 第二条 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及监测要求

详见附件 2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监测任务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RMB292500 元）（含税），最终以造价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本合同最高限价不超过 36.56 万元。

取费明细如下：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监测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标准单价	合价（元）	备注
<strong>一、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strong>						
1.1	基准点	点	3	3500	10500.00	基准点不少于 3 个，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 水平位移监测工作基点埋设费
1.2	桩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2	250	500.00	L 型棱镜含安装、沉降钉含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 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1.3	边坡周边地表监測点	点	9	250	2250.00	L型棱镜或沉降钉含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1.4	基坑支护监測点(两侧)	点	22	250	5500.00	L型棱镜或沉降钉含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1.5	临时放坡开挖周边地表监測点	点	10	250	2500.00	L型棱镜或沉降钉含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沉降
1.6	桩身内力	个	2	780	1560.00	共计2处支撑轴力监测点,每个点埋设4个轴力计,4*2=8个,轴力计材料费380元/个,埋设费为400元/个,合计780元/个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6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材料费+安装费
小计					22810.00		

## 二、监测实物工作费

2.1	水平位移监測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	1	2181	6543.00	二等简单单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表4.2.3监測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2	水平位移监測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	1	1745	5235.00	二等简单复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表4.2.3监測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复测
2.3	竖向位移监測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	1	1216	3648.00	二等简单单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表4.2.3监測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复测

2.4	竖向位移监测 基准网复测	点× 次	3	×	1	973	2919.00	二等简单复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复测
2.5	桩顶水平位移 监测	点× 次	2	×	90	74	1332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6	桩顶竖向位移 监测	点× 次	2	×	90	50	90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7	边坡水平位移 监测	点× 次	9	×	90	74	5994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8	边坡周边地表 沉降监测	点× 次	9	×	90	50	405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9	基坑支护水平 位移监测（两 侧）	点× 次	22	×	30	74	4884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0	基坑支护竖向 位移监测（两 侧）	点× 次	22	×	30	50	330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1 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1	临时放坡开挖 水平位移监测	点× 次	10	×	30	74	2220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3 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2	临时放坡开挖 周边地表沉降 监测	点× 次	10	×	30	50	150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1 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3	桩身内力监测	点× 次	2	×	90	116	20880.00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6 支撑内力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应力应变监测				
小计						281025.00							
<b>三、监测技术工作费</b>													
3.1	技术工作费	SUM(二) × 22%				61825.5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2.1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标准为 22%						
小计						61825.50							
合计						365660.50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该预算按设计给出的点位及数量进行编制，若后期实施监测点位及数量有调整，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下浮 20%：365660.50 元 \* (1-20%) = 29.25 万元

因此，第三方变形监测费用经下浮后合计 29.25 万元。

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一 条 履约评价**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年6月起试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评分表。

本合同酬金支付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五条：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名词解释：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是指服务类合同中的酬金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六条：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一）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发黄牌警告。（二）对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我署将约谈、训诫其企业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并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同时，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未来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三）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可将项目负责人列入我署“失信人”名单；同时拒绝该项目负责人参与我署的项目投标。在未来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参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本合同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均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年6月起试行）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二 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分包。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委托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联系人：李达伟 联系方式：18320747282

（2）受托人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4楼

联系人: 段亚召 联系方式: 18620365190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 关于本协议的存续、效力、构成、履行及其它方面的争议都应当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段亚召

联系人及联系方

18620365190

式:

## 8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小型建设工程 > 中标公告

###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时间：2023-06-09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编号	NSGWS20230605002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票决抽签			
中标时间	2023-06-09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万元)	27.440000			
定标结果列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06-05	是
	2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06	否
	3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6	否

2023B024

合同编号: \_\_\_\_\_

##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 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少帝路南段位于赤湾片区,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全长326米,道路改造红线宽13.5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11米,另2.5米需局部占用海祥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年10月版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工期目标: \_\_\_\_日历天 (根据监测任务书要求, 监测至竣工后两年), 实际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并提交监测成果。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 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 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电子光盘 2 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 (暂定) 为人民币 2744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下浮率为: 20%。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 258867.92 元, 增值税税费 15532.08 元, 增值税率 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 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

值税价 × (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 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5.2 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 号) 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 工作量按实计量且需甲方、监理确认, 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 4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5.3 超出本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书”内容约定之外的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5.4 监测服务费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进度款支付原则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4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支付时提供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第二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8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支付时提供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第三次 付费	结算余款	根据结算原则确定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结算审核完成且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若乙方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618832976D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电话号码：0755-2668149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盖章) 乔高乾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李东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乔高乾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4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4日

合同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不超过五项)**

李辉-注册岩土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明书

学生 李辉 性别 男, 1982年08月20日生,于1999年9月  
至 2003年6月在本校 地质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105581200305002926),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中山大学

校(院)长:

黄从

补证号: 201029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辉

身份证号：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rcb/zjjsr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辉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3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辉  
2025.9.9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辉		证件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东莞市: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4: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4:17

## 1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3B036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22-12】11号



##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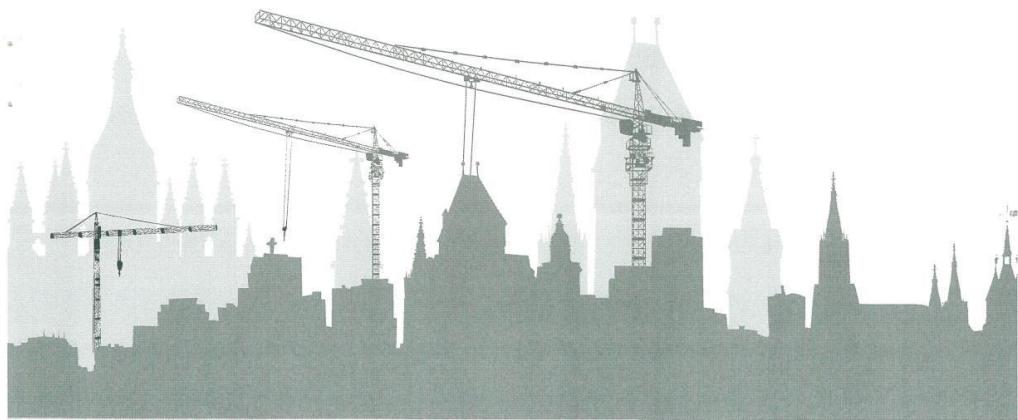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 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 (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 确保工程质量。
-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名称），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以下描述为概括描述，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3）监测服务须负责协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隧道状况确认评估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均需满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 3、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 9424896.80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

玖拾陆元捌角整）【其中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投标价：4269911.72元，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投标价：1503089.28元，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投标价：3651895.80元】。

监测费计费表（详见附件2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3工作量清单）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2、计费标准

（1）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并下浮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3、支付办法

（1）本工程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50%；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B、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暗埋及敞口段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C、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影响地铁既有结构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3）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 4、结算办法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

商务大厦 24 楼

电话：020-87312239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 监测服务技术报告

(第 7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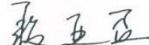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辉



报告编写: 熊佳乐



校核: 段亚召



审核: 梁龙昌



批准: 陈友栋



声明: 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5年9月2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 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段亚召

## 2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副 本

2024B001

合同编号: 中新知建管综[2024]05号/2021221600280000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 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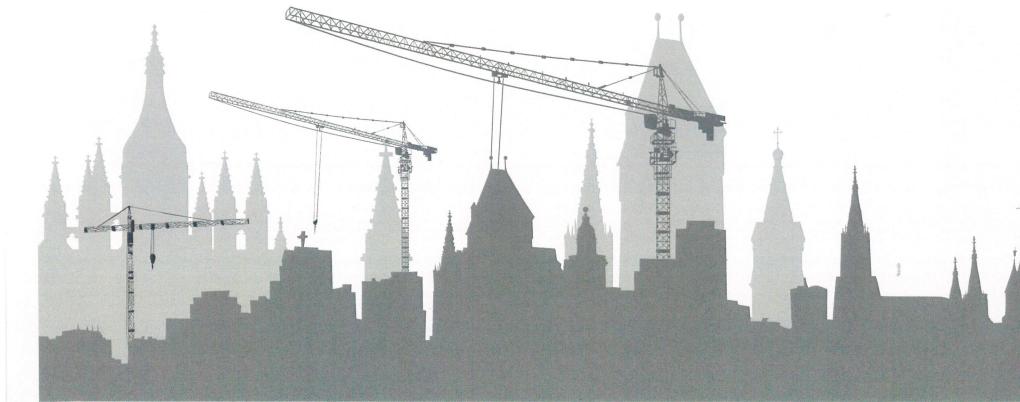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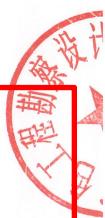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 (委托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服务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月4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5、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管道基坑监测、顶管段基坑监测、新白广城际铁路桥墩监测、地铁

保护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

(1) 本次招标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 还包括: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 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 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 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  
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  
中标单位需按相关规定, 开通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 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  
仪器设备, 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  
力及经验。

③根据新白广城际铁路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 配合  
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新白广城际铁  
路主管单位认可, 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

④负责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  
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  
门认可, 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  
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⑤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  
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  
工作的费用。

⑥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  
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编制、申报监测方  
案, 负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以及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工作相关的一切费  
用(如专家论证费、驻场办公费、申报费等费用),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  
述工作的费用。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保证技术  
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具体以招

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对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监测服务清单》中没有开列但按国家规定需实施的监测项目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技术要求**

-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 2、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 4、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

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3357216.1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管道基坑监测投标报价：1232876.80元，顶管段基坑监测投标报价：352038.29元，影响新白广城际铁路桥墩监测投标报价：90907.40元，影响地铁知识城线保护监测投标报价：1681393.69元。]

监测费计费表（按附件2）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2、计费标准**

监测清单项目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下浮30%计取。其中，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下浮3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2.21\%$ 【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 **3、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分项监测工作实际金额的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监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监测费计费表

甲方：

中航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委托代理人：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地址：

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

楼

电话：

020-82115631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委托代理人：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签约日期：2024年1月4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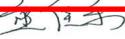
# 知识城科教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 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报告

## (第 56 期)

项目负责人：李辉



报告编写：熊佳乐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友栋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5年8月20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 3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Nanshan District Gover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SZNS.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魅力南山' (Charm of Nanshan).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the Shenzhen skylin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赤湾二路 (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Third-party Monitoring of Chibai Second Road (from Chibai Fifth Road to Zuomantai Section)). Below the title, the text '时间: 2023-02-17 来源: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监督' (Time: 2023-02-17, Source: Shenzhen Nanshan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is visible.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age is a table detailing the bidding results:

工程编号	NSGWS20230214002			
工程名称	赤湾二路 (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票决抽签			
中标时间	2023-02-17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万元)	29.25			
定标结果列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2-15	否
	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2-16	否
	3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02-16	是

2023B011

合同编号: \_\_\_\_\_



##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 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山区赤湾片区内,道路全长 753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赤湾五路(规划支路),东至左炮台路(规划次干路),沿线相交道路有天后宫路(规划次干路)、赤湾三路(规划支路)、赤湾一路(规划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岩土、交通、给排水、电力与照明、通信、景观绿化等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版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工期目标: 1096 日历天, 实际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并提交监测成果。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 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 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 29.25 万元,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下浮率为: 20%。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 275943.4 元, 增值税税费 16556.6 元, 增值税税率 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 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

(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 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5.2 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 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并下浮 20% 进行结算, 上限价为 40.00 万元, 且结算工程量需甲方监理确认, 最终价款以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5.3 超出本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书”内容约定之外的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5.4 监测服务费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进度款支付原则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4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8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第三次 付费	结算余款	根据结算原则确定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结算审核完成且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若乙方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618832976D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电话号码：0755-266814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月亮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909004600124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发生变化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注：(1)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6.4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

方承认甲方在该种情形下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且承认甲方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责任  
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17 以上违约金的承担，不以甲方解除合同为前提。

8.18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行使权利和实现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等。

####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  
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年6月起试行）  
的各项规定进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双方确定，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  
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  
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31楼】；联系人：【陈姣】；联  
系电话：【26851510】。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  
国凤凰大厦2栋24A】；联系人：【段亚召】；联系电话【18620365190】。

一方按照前述地址向另一方邮寄的通知、文件等，如接收方拒不收领或无法正常  
送达的，则该通知、文件于寄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中海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乙方名称

有色工

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日

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  
道路工程监测报告  
(第 27 期)



#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 道路工程监测报告

报告编写: 段亚召

技术负责: 熊佳乐

项目负责: 李 辉



## 4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Nanshan Gover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szns.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the Shenzhen skylin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凌菊路 (K0+148-K0+940) 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and the date '时间: 2023-01-06 来源: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A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bidding unit, bid price, and bidding results. The table for '定标结果列表' shows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18	否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9	否
3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12-21	是

2023B002

合同编号：2019S260016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  
三方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现需委托专业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的边坡和基坑进行监测。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科大校园东侧的市政道路，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学苑大道，北至二线公路（丽康路），沿线跨越大沙河，道路全长约 0.95 公里，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 21-22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绿化、电力、通信、给排水、路灯、智慧道路等工程。

1.4 项目概算：项目总概算 177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08 万元，预备费 518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1]389 号）

### 第二条 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及监测要求

详见附件 2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监测任务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RMB292500 元）（含税），最终以造价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本合同最高限价不超过 36.56 万元。

取费明细如下：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监测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标准单价	合价（元）	备注
<strong>一、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strong>						
1.1	基准点	点	3	3500	10500.00	基准点不少于 3 个，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 水平位移监测工作基点埋设费
1.2	桩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2	250	500.00	L 型棱镜盒安装、沉降钉盒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 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1.3	边坡周边地表监测点	点	9	250	2250.00	L型棱镜或沉降钉含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1.4	基坑支护监测点(两侧)	点	22	250	5500.00	L型棱镜或沉降钉含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1.5	临时放坡开挖周边地表监测点	点	10	250	2500.00	L型棱镜或沉降钉含安装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沉降
1.6	桩身内力	个	2	780	1560.00	共计2处支撑轴力监测点,每个点埋设4个轴力计,4*2=8个,轴力计材料费380元/个,埋设费为400元/个,合计780元/个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6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材料费+安装费
小计					22810.00		

## 二、监测实物工作费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	1	2181	6543.00	二等简单单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表4.2.3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	1	1745	5235.00	二等简单复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表4.2.3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复测
2.3	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	1	1216	3648.00	二等简单单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表4.2.3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复测

2.4	竖向位移监测 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	1	973	2919.00	二等简单复测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复测
2.5	桩顶水平位移 监测	点×次	2	×	90	74	1332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6	桩顶竖向位移 监测	点×次	2	×	90	50	90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7	边坡水平位移 监测	点×次	9	×	90	74	5994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3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8	边坡周边地表 沉降监测	点×次	9	×	90	50	405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9	基坑支护水平 位移监测（两 侧）	点×次	22	×	30	74	4884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3.1.1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0	基坑支护竖向 位移监测（两 侧）	点×次	22	×	30	50	330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1 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1	临时放坡开挖 水平位移监测	点× 次	10	×	30	74	22200.00	二等简单单向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3 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2	临时放坡开挖 周边地表沉降 监测	点× 次	10	×	30	50	15000.00	二等简单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1 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2.13	桩身内力监测	点× 次	2	×	90	116	20880.00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3.1.6 支撑内力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表 4.2.3 应力应变监测				
<b>小计</b>							<b>281025.00</b>						
<b>三、监测技术工作费</b>													
3.1	技术工作费	SUM(二) × 22%				61825.5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2.1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b>小计</b>							<b>61825.50</b>						
<b>合计</b>							<b>365660.50</b>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该预算按设计给出的点位及数量进行编制，若后期实施监测点位及数量有调整，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下浮 20%：365660.50 元 \* (1-20%) = 29.25 万元

因此，第三方变形监测费用经下浮后合计 29.25 万元。

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一 条 履约评价**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年6月起试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评分表。

本合同酬金支付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五条：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名词解释：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是指服务类合同中的酬金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六条：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一）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发黄牌警告。（二）对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我署将约谈、训诫其企业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并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同时，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未来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三）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可将项目负责人列入我署“失信人”名单；同时拒绝该项目负责人参与我署的项目投标。在未来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参在我署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本合同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均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年6月起试行）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二 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分包。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委托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联系人：李达伟 联系方式：18320747282

（2）受托人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4楼

联系人: 段亚召 联系方式: 18620365190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 关于本协议的存续、效力、构成、履行及其它方面的争议都应当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段亚召

联系人及联系方

18620365190

式:

# 凌菊路（K0+148-K0+940）市政工程

## 监测报告

（第 35 期）



# 凌菊路 (K0+148-K0+940) 市政工程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写: 段亚召



技术负责: 熊佳乐



项目负责: 李 辉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03月17日

## 5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小型建设工程 > 中标公告

###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时间：2023-06-09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编号	NSGWS20230605002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票决抽签			
中标时间	2023-06-09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万元）	27.440000			
定标结果列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06-05	是
	2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06	否
	3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6	否

2023B024

合同编号: \_\_\_\_\_

##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 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少帝路南段位于赤湾片区,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全长326米,道路改造红线宽13.5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11米,另2.5米需局部占用海祥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为准。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年10月版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工期目标: \_\_\_\_日历天 (根据监测任务书要求, 监测至竣工后两年), 实际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并提交监测成果。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 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 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电子光盘 2 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 (暂定) 为人民币 2744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下浮率为: 20%。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 258867.92 元, 增值税税费 15532.08 元, 增值税率 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 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

值税价 × (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 - 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 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5.2 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 号) 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 工作量按实计量且需甲方、监理确认, 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 4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5.3 超出本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书”内容约定之外的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5.4 监测服务费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进度款支付原则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4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支付时提供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第二次 付费	进度款	合同价（暂定）的 40%	工程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80%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支付时提供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第三次 付费	结算余款	根据结算原则确定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结算审核完成且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若乙方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618832976D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电话号码：0755-2668149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李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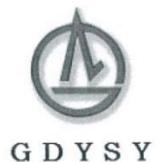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乔高乾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4日

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提升工程第三方监测

阶段性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赤湾片区（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

委托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2025 年 07 月 28 日

报告页数：共 58 页（含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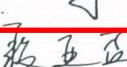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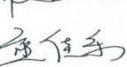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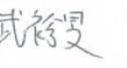
#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提升工程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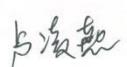
## 阶段性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武裕旻 

批 准: 卢凌燕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